

13、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的盈浦街道城北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行委托管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盈浦街道城北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行委托管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卡将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68.900784万元，资产总额为22.1087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卡将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日期：2026年03月17日

